

采购公告

我司（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需采购一批物资。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名称：城服公司 2025 年第六批物资采购项目 B、C 包（重新采购），含两个子包：B 包电器五金工具；C 包车辆用品。

2. 项目地点：东莞市内，具体以附件需求明细及采购人通知为准；

3. 供货时间：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 3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后，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4. 报价方式：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包，兼投兼中。各供应商对附件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 2 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报价明细表采用含税总价包干报价，如未按要求进行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和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平台（<https://pur.yonyou.com/DGDSXNY>）上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



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报价人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公司相关领域黑名单。

5. 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业绩要求：具备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承接过所参加子包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1个供货业绩。【报价人须根据所参加子包的类型提供同类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含两个子包，分别为：B包电器五金工具；C包车辆用品。兼投兼中。各供应商对附件清单中其中一个包号或2个包号内容进行报价。每个包的报价文件必须按本采购文件第

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独立编制，并按要求上传至招采平台。

（二）采购内容：详见附件《城服公司 2025 年第六批物资采购项目 B、C 包（重新采购）需求明细》。

（三）本项目每个标包采购为统一采购，分不同送货点，详见附件需求明细，报价人应详细核对及阅读需求明细，对所参与子标包进行统一报价，不得拆分清单，如有遗漏造成报价失误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法销售、原厂原装、全新合格正品，带有出厂合格凭证，其质量、材质、规格参数、技术特征、外观样式等符合本文件要求、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若有品牌要求，报价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为品牌正品；若无具体品牌要求，在满足规格型号的条件下，可选择优质品牌。报价人供货前或供货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出具品牌授权或原厂供货、售后服务承诺等证明材料，如未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提供前述相关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五）货物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外包装物要求贴有供应商名称、货物名称等基本信息；送货单随货送并按要求做好验收签字及保存，请款时需跟随发票一同提供给采购人。

（六）货物按本文件及附件、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

齐全；货物外观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验收时成交人有义务配合采购人进行货品真伪验证。成交人严禁提供假冒伪劣、盗版、山寨、仿冒或产权不明等不合格货物，如采购人发现货不对板的、质量与价格严重不相符的情况，将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对成交人进行处罚。

（七）成交人负责将货物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运输过程中所产生运输、装卸（含防护）、搬运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八）送货及验收标准要求：

1. 成交人送货时需在售货单上写明清购单号（请购单号详见附件需求明细）；
2. 本项目货物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快递的方式进行配送，否则采购人有权予以拒收；
3. 成交人送货时需按要求与收货项目签署送货单/验收单，并在请款时作为请款资料附件。

（九）质保期：所有物资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壹年，如技术规格书或厂家对单体产品有更高要求的，遵循更高要求。质保期内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售后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予以修理或更换。

（十）如采购人所要求货物品牌对应型号已停产或已更换型号编号，报价人可提供同等档次或更优品牌、同等或更优参数、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其他型号替代品。如替代品必须增加其他设备、配件或上门调试服务等其他条件才能匹配采购人原有设备

使用的，报价人必须以成套设备及服务作为替代品，并备注说明情况。品牌要求参考物资清单所写品牌，如报价人所报品牌与之偏离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提供同等或更优档次品牌及质量的产品。前述情况均须在报价清单“备注”中写明，未注明偏离情况的视为无偏离。采购人有权随时要求成交人提供前述情况的质量说明和相关佐证资料，如经采购人核实成交人所报货物不符合前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中标资格。

（十一）如经核实成交人所报或所供货物质量低于采购人采购清单品牌货物标准或与采购人原有设备有任何不适配或无法满足使用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指定限期内更换为采购人原附件清单内的品牌型号产品。成交人拒绝的或无法在采购人指定限期内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承担，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违约责任。

五、完成时间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 3 个日历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看样、确样工作后，7 个日历日内将货物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六、支付方式

本项目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每月 3 日前，向采购人提交上月供货对账单，双方对验收合格入库的货物数量及金额核对无误后，成交人在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

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送货单/验收单，采购人收到前述发票后 45 个日历日内向成交人支付经双方确认的上月入库货物金额的 100%。成交人逾期递交对账单或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一个月付款。

七、报价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保险费（如有）、包装费、运输费、印刷、人工服务费及装卸费（含防护）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供货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参考附件需求明细。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按 B、C 包顺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根据 B/C 包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总价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报价人如同时参与本项目多个包组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分别制作对应包组的报价文件，分包组提交报价文件。

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并确定成交人。

九、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采购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同模板）。

★十、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本项资料如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报价函（模板）及报价清单（清单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 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模板）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法人授权书（模板）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5. 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 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无欠税证明**的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7.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8. 业绩要求：具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的供货经验，至少 1 个供货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9. 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一、响应要求

本项目实行线上报价方式，报价人需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报价。

（一）线上报价

1. → 平台登录：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招采门户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 首页 → 供应商注册 → 填写（点击下一步，完善供应商信息） → 注册成功 → 返回招采平台主界面登录 → 报价。（详见东实环境官网 <https://pur.yonyou.com/DGDSXNY> “帮助中心” 板块的文件《供应商报价操作指引》）

2. →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系统提示要求提供资料并进行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

（二）报价文件编制要求：

1. 报价人须严格按照招标平台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详见本文件第十条），响应文件必须每页加盖公章，以 PDF 形式上传到线上招采平台（PDF 需为彩色盖章扫描件）。

2. 报价文件必须按要求加密，点击系统报价界面的“加密”按钮即可加密。

3. 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二、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开标结束，成交人需在收到结果确认函后缴存中标价 2%的报价保证金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成交人与缴纳人名称必须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报价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所有货物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银行账户：8110901012101392781

如因成交人报价保证金汇错账号或不足额均作无效处理。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开标地址：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线上招采平台。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0769-39028902（13662979803）

报价人须在开标时间十分钟内进行系统签到。逾期无效。

十四、注意事项

1. 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响应，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 成交人如未按要求缴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 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 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响应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响应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响应。

6. 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如有),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4)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未按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 IP 地址一样。

9. 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10. 本项目以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为采购主体，成交人需与项目实际费用支付主体（采购人及采购人下属公司或参股公司、东莞市东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合同/订单。

东莞市东实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